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保持在產業中領先的技術能力並維護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訂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並訂定保密相關政策，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無相關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 專利管理：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布局申請規劃，相關專利主要用於生產製程或相關半導體結構等，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

2. 營業秘密管理：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摘要如下：

- (1) 本公司在追求效能提升、創新開發、持續改善、引進技術時，應恪遵法規不侵權，落實保護智慧財產。
- (2) 本公司所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以及舉凡具有專業性、經濟價值且為本公司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資訊，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其應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本公司員工對其應負保密義務，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
- (3)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揭露本公司機密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予任何第三人，更不得非法使用該等機密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公司得依法採取法律追溯之權利。
- (4) 本公司尊重他人之營業秘密，於聘請外部顧問、專家或技術人員時，與其簽署保密契約。
- (5) 本公司員工非經其前雇主之書面授權，其在本公司之職務行為，亦不得引用或使用專屬於其前雇主所擁有之營業秘密。
- (6) 本公司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 (7) 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不定期舉辦各項智慧財產保護暨管理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

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已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落實保護本公司智慧財產之規範。
2. 已訂定「客戶機敏資料保護程序書」，落實客戶的機密敏感資料。
3. 近三年度未有發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客戶投訴本公司遺失其客戶資料情事。
4. 每年辦理一次推動法治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概念、營業秘密的認識與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以強化本公司員工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112 年度參加法治教育訓練課程人次為 315 人次，合計約 236 小時。